

清远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清美丽乡村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 2020 年度第一期通过市级验收 “特色村”“生态村”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清远市“美丽乡村 2025”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清委办发电〔2018〕1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清远市 2019 年美丽乡村创建指标体系及解释〉的通知》（清美丽乡村办〔2019〕7号）及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第一期美丽乡村现场抽查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清美丽乡村办〔2021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市美丽乡村办组织有关部门对县（市、区）向市申请验收的 72 个特色村、8 个生态村进行了实地检查验收。经市实地检查验收并公示，确认 2020 年度第一期通过验收特色村 66 个、生态村 8 个。名单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第一期通过市级验收“特色村”、“生态村”名单



清远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6月24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（美丽乡村办）。